

# 北京市公证协会

京公协字[2021]36号

---

## 北京市公证协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公证协会维护公证员依法执业 权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公证处：

《北京市公证协会维护公证员依法执业权益实施细则》已经北京市公证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公证协会  
2021年12月14日



# 北京市公证协会维护公证员依法执业权益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证员依法执业权益,改善公证执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行业维护公证员依法执业权益工作规则》和《北京市公证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公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我市执业公证员在公证执业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行为,需要维护和保障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协会进行公证员维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权益维护与保障相结合。

维护公证员依法执业权益,行业互助,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公证员维权工作接受北京市司法局和中国公证协会的监督、指导。

##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五条** 协会设立会员权益保障委员会(以下简称“权保委”),是协会负责维权工作的专门委员会,研究公证员权益保障工作,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证员合法权益。

**第六条** 权保委研提维权工作建议,提交协会领导审议;协会会员部配合权保委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

**第七条** 权保委在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协会领导和理事会负责，日常工作由协会会员部负责。

**第八条** 权保委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具有公证行业管理经验、熟悉公证行业情况的管理人员和公证员；

（二）本会聘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根据需要，协会可以聘任热心公证事业的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学者、律师等担任维权委员会的顾问。

业外人员担任委员的，需由其所在单位出具推荐信或确认函。

**第九条** 权保委组成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公证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二）具有强烈的政治责任心、公证行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三）公道正派，清正廉洁，自觉接受监督；

（四）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执业记录，在专业领域有较深造诣，有胜任维权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第十条** 权保委委员所在的机构，应当为委员的履职提供便利与条件，不得阻挠或变相阻挠委员工作。

**第十一条** 委员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职，理事会可对怠于履职或不正当履职的委员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权保委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委员若干人。

**第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委员会可依据有关规定增补委员会成员。

上一届委员会任期届满而新一届委员会尚未产生期间，上一届委员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委员会产生。

**第十四条** 协会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五条** 权保委的工作职责：

(一)制定协会有关维护公证员依法执业权益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二)开展有关公证执业权利的理论研究，推进、参与有关公证执业权利的立法；

(三)关注和重视广大公证员的意愿，针对普遍性的公证执业权利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或具体解决措施；

(四)组织有关法律专家对严重侵犯公证员执业权利的或者具有普遍性的维权事项进行研讨，积极向有关机关、组织或人员提出维权意见和建议或采取相应维权措施；

(五)权保委对所受理、承办的维权事项，及时形成工作建议，提交协会领导审议；

(六)定期召开权保委会议，总结、安排工作，并组织交流推广维权工作经验，不断完善维权工作体制、机制；

(七)开展有关公证维权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权保委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全体会

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

#### 第四章 侵害情形及维权适用

第十七条 公证员遇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协会权保委申请维权:

(一)在执业过程中人身权益遭受侵害,且已向公安部门报案的;(参照中公协《公证行业维护公证员依法执业权益工作规则》)

(二)公证职业尊严受到有关部门严重侵犯,且公证机构已经向相关部门提出控告或提起诉讼的;

(三)因执业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权保委认为存在免责或减轻责任情节的;

(四)被新闻媒体失实报道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五)遭受其他严重侵犯公证执业权利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证员在依法执业过程中的下列情形不属于维权受理范围:

(一)公证员与当事人之间因公证质量和公证服务收费等发生争议的;

(二)公证员与公证机构之间因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发生争议的;

(三)公证员不履行行业惩戒或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不属于维权受理的情形。

## 第五章 维权程序

### 第十九条 维权的申请

(一)根据受理范围，由公证员通过所在公证机构向协会提出维权申请；

(二)维权申请需填写《北京市公证协会公证员维权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个人身份证明、证据材料和诉求材料。

公证员认为自己遇有受侵害情形应予维权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协会提出申请。提出维权申请的期限自损害行为发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九十日；

(三)维权申请诉求材料应当载明：维权事由、基本事实、被侵犯的权利、维权要求等。

### 第二十条 维权事项的登记与受理

(一)协会会员部收到维权书面申请后，应当办理登记，并及时提交权保委受理；

(二)权保委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对于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维权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权保委主任委员在征求至少2名委员意见的基础上，于五个工作日内再次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案件受理后，协会会员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对维权案件开展调查。

**第二十二条** 协会会员部应自案件受理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调查工作。

因不可抗力、申请人提交或补充证明材料或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 调查期间，有下列情形的，应终止案件办理：

（一）公证员撤回维权申请的；

（二）维权人死亡（终止），继续处理该维权事项已无意义的；

（三）维权人丧失公证员资格的。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后，协会会员部应当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召开权保委工作会议形成维权工作建议提交协会领导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维权申请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本协会受理范围的；

（二）代理他人维权，但未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的；

（三）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足的；

（四）提交的证据材料与维权事实没有关联性的；

（五）超过维权期限的；

（六）维权申请人的公证员资格已终止的；

（七）对权保委已经出具维权工作建议的维权案件，没有新的事由和证据而重复提交申请维权的；

（八）其它不应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对维权事项的办理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权保委根据具体情形，可以指派权保委委员独自行成维权工作建议，也可以指定权保委委员组成维权事项工作

组。对于维权事项重大、复杂的，可以邀请业内外专家召开研讨会，分析研究相关问题，商讨维权措施。

(二)工作组应当在组长带领下，对维权事项有关事实进行调查核实，组织召开权保委工作会议，形成维权工作建议；

(三)在维权过程中，工作组发现不属于本规则规定的维权情形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权保委工作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可终止该维权事项办理；

(四)维权工作建议取得的成效应当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形成卷宗进行保管。

独任维权参照以上第(二)至(四)项执行。

**第二十七条** 权保委应当自收到调查报告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维权工作建议。作出维权工作建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与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权保委可根据案件情况，要求协会会员部补充调查。

**第二十八条** 权保委作出决定后，应当制作维权工作建议。

**第二十九条** 权保委建立维护公证员执业权利快速处置机制和联动机制，市公协网站设立专门维权窗口，安排专人接听维权热线，维权申请人可于会员服务维权窗口完成维权材料在线申报。对侵害情况紧急的，权保委应及时启动快速处置机制和联动机制，加强向上级部门的请示报告以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第三十条** 重大维权工作建议应由理事会审议通过；需要借助媒体进行维权的情形，须经协会领导审批通过。



第三十一条 协会会员部根据理事会会议纪要和协会领导批示，落实相关维权工作，必要时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协助。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公证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北京市公证协会会员维权申请表

京公维字[ ] 第 号

申请人	姓 名		执业证号	
	所在机构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侵权人 (单位)	姓 名		侵权时间	
	单位及职务			
侵权事由及维权要求				
维权申请人签名	本人保证以上内容属实，因填写不真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维权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机构意见	公证机构负责人签名：                      公证机构（盖章）：			